

浙江大学医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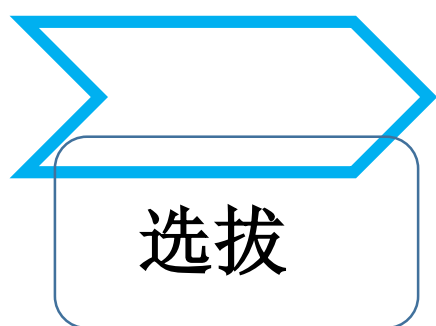
学生海外交流办理流程

临床见习/实习 | 寒假/暑期班

学生海外交流办理流程

※海外交流包括：寒假班/暑期班、临床见习/实习（学院选拔与自主申请）
※在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咨询相应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国合办	王老师（临床见习） 陈老师（寒暑期班）	0571-88208183	wenyiwang@zju.edu.cn
本科生办	冯老师	0571-88208039	fengjiyu@zju.edu.cn
研究生办	应老师	0571-88208123	yingjj@zju.edu.cn
学工办	祁老师	0571-88208132	438241419@qq.com



- 寒假班/暑期班—学工办
- 临床见习/实习--本科生办



- 按照各项目和学校要求申请材料（附件1）--国合办
-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国合办/本科生科
- 对方院校审核申请材料
- 取得邀请函--国合办（自主申请请自主与申请海外院校取得）
- 办理签证



- 出国出境系统录入，并提交表格（附件2），八年制申请海外见习还需提交导师意见
- 学院审核
 - 临床见习/实习
 - 本科生--本科生办
 - 八年制学生--研究生办
 - 寒假班/暑期班
 - 学工办



- 根据通知参加行前培训--学工办



- 出国出境系统回国填写
- 海外交流奖学金及经费审核--学工办
- 计财处报销

申请材料（见习/实习项目）

Step1.根据拟交流学校申请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 请认真阅读申请材料要求，按照申请清单准备所有材料，并完善申请表格
- 如申请表中有涉及国内临床见习轮转时间情况，请提交所在临床医学院科教科审核并出具见习证明
- 如为**自主申请**，请完善《浙江大学医学院自主申请海外临床见/实习审核表》（附件3）
 - 提交所在临床医学院科教科审核
 - 提交本科生科审核
 - 提交学工办审核

Step2.请将申请材料提交国合办审核

- 推荐信（Dean's Letter/Letter of Goodstanding）、语言能力证明、申请表等
- 如为**自主申请**，请在提交需要审核的材料的同时，一并提交经审核的《浙江大学医学院自主申请海外临床见/实习审核表》

Step3.拟交流学院审核申请材料

Step4.确认录取，取得邀请函

- 如为学院签订协议项目，学院将统一取得邀请函
- 如为自主申请，请自行与对方学校联系取得邀请函

Step5.申请签证，预定机票住宿等

参考材料

✓ 英文成绩单

参见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成绩单、学历、学位中英文证明材料办理

http://xwfw.zju.edu.cn/wsbsdt.php?cmd=sx_content&blsxm=78&dxlb=&fwxz=&bjlx=&fwms=&sldz=&fwzt=&zuixin_tuijian=&orderby=&jianhua_flag=&shoulibm=&one_run=&keyword=%E6%88%90%E7%BB%A9%E5%8D%95&p=1

✓ 英文在读证明（如需要）

参见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在校本科生出国在读证明开具

http://xwfw.zju.edu.cn/wsbsdt.php?cmd=sx_content&blsxm=101&dxlb=&fwxz=&bjlx=&fwms=&sldz=&fwzt=&zuixin_tuijian=&orderby=&jianhua_flag=&shoulibm=&one_run=&keyword=%E5%9C%A8%E8%AF%BB%E8%AF%81%E6%98%8E&p=1

✓ 英语能力证明（如需要）

英语能力证明模板（附）

✓ 推荐信（如需要）

推荐信模板（附）

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

➤ 奖学金类别：

- 1、“海外实习”奖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学生赴海外合作院校、教学医院、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个月及以上的专业实习。
- 2、“海外暑期班”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课程学习、文化考察等交流活动；
- 3、“海外交流专项”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海外竞赛及国际会议等活动。

➤ 奖励标准：具体金额及标准请以当年的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通知为准

1、“海外实习”奖学金奖励标准：

亚洲区域以外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15000 元；亚洲区域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5000 元。

2、“海外暑期班”奖学金奖励标准：

亚洲区域以外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10000 元；亚洲区域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5000 元。

3、“海外交流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用于资助学生参与学院统一组织或学生个人申请的项目（个人申请项目限属全球排名前200 位的院校），资助金额为参加“海外交流专项”学生的国际旅费。

4、“奖学金”标准将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适时作相应调整。具体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的交流总费用，如学生已获浙江大学或系所或对方院校（科研单位）资助，奖学金可在其资助基础上进行调整。

➤ 申请时间：

✓ 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的通知公布时间通常为每年9月底-10月初

➤ 基本申请条件：

- 1、浙江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含本科留学生）、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
-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 3、本年度已经完成医学院组织实施或认可的交流项目：包括国际会议、国际竞赛、文化交流活动、暑期班、赴国际合作院校、教学医院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修、见习实习等；
- 4、在海外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 5、对在海外交流期间，提交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或文化交流活动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热心组织所在国际交流项目各项事宜并提交高水平海外交流总结报告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奖学金”资助；
- 6、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同类别的“奖学金”。

➤ 评选流程：

- 1、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医学院本科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及《医学院本科生海外交流奖学金汇总表》海外交流总结（不少于1000字，以附件形式递交照片2-3张）（注：院级项目总结阶段已经提交了个人海外交流总结及照片的学生本次只需提交申请表和汇总表。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2、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 3、学院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表彰。

海外交流奖学金报销

▶ 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回国办结”手续
学生按照《操作指南》（详见附件），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回国办结”手续，办结显示为同意后，才可申请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报销工作。

▶ 后续报销（**报销额度详见当年的通知**）

✓ 后续报销流程，学生凭以下材料至计财处进行报账：

①填写完整并由院系签字、盖章的《浙江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经费资助审批表》。

（特别提醒：申请表在线打印，医学院综合楼604学工办审核签字、盖章）

②计财处网站“预约报销”产生的预约单号

③护照/通行证复印件

④机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⑤保险（提供保单）

⑥往返登机牌

✓ “预约报销”流程

①申请“申请报销单”

②选择“因公出国（境）”

③选择“项目号”

④金额和院系授权金额一致

⑤填写“附件张数”

⑥“出国任务批件批准天数”和“交流项目起讫时间”保持一致

⑦需要准备的材料：1、2、3、4-填“不需要”，5、6、7-填“有”、8、9-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⑧预约报销的校区、时间

⑨生成“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预约报销单”（不必打印），把二维码下面的数字填写到首页“计财处预约号”处

✓ 报销时，学生提供的票据必须大于等于资助额度，国际旅费、保险费发票及登机牌（或出入境记录）为必附单据，如学生提供的票据不足资助额度的，须增附单据，包括签证费、学费（含注册费）、项目费和住宿费等，以上票据由计财处存档。报销须一次性办理完毕。

✓ 如对报销流程及准备材料有疑问请咨询计财处张老师88206584；

各校区计财处报销联系方式：紫金港88206534或6584，华家池86971241。

▶ 护照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面复印件要求

（确定能打印在一张A4纸上清晰可见，扫描件）：

1、必须有**护照首页**；2、必须有**签证页**；3、必须有中国边检的**出境记录页**；4、必须有中国边检的**入境记录页**；5、姓名照片出入境记录等清晰可见；6、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示例：



护照信息页

护照签证页

护照出境/入境记录页

如无护照，或护照信息不齐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169号[周一至周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示例：

1、为避免出现二次退回，建议在出入境管理局同时办理出境和入境记录；

